

证券代码：838850

证券简称：银辰精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米银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，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行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行使职权，认证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的作用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了重要的作用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根据法律，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米银春审批借款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现授权董事长米银春先生对公司同金融机构或个人贷款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）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2000 万（含 2000 万）的借款进行审批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具体融资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98,9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就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米银春、卿光明、东莞市银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海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程序，出席会议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

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